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倡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555715704B
法定代表人	唐琪雄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北路西六号院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新市监处罚〔2022〕13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	陈新旺(执法证号: 16040230155)、李东欣(执法证号: 16040230007)
违法事实	当事人负责管理使用的金建悦和园小区的19台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分别是金建悦和园小区6#楼四台(产品编号: SD1304W058、SD1304W059、SD1304W060、SD1304W061),7#楼一台(产品编号: SD1304W062); 29#楼两台(产品编号: S1404W080、S1404W081); 30#两台(产品编号: S1404W082、S1404W083); 58#楼四台(产品编号: S1612W207、S1612W208、S1612W209、S1612W210、); 59#楼两台(产品编号: S1612W211、S1612W212); 60#楼四台(产品编号: 2017-101A、2017-101B、2017-101C、2017-101D)经检验不合格。截止查获之日,当事人管理使用的上述十九台电梯未再进行检验且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当事人涉嫌使用检验不合格电梯的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构成使用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之违法行为。
主要证据材料	1、河南省特检院平顶山分院关于新华区在用不合格电梯的函一份,证明当事人管理使用的十九台电梯经检验不合格;2、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拍摄数码照片4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依法定程序检查的现场情况;3、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工作证明各一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及从事物业管理资质取得情况;4、《河南省特检院平顶山分院关于查询金建悦和园小区电梯检验情况的函》豫特检平函(2022)10号一份,证明当事人管理使用的十九台电梯经检验不合格后未再进行检验的事实;5、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认定违法事实存在;6、物业管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复印件一份,证明该小区电梯确由当事人管理使用;7、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委托河南启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管理使用电梯维护保养事实。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适用裁量标准	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5.1.1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实施的行政处罚,违法情形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裁量等级:从轻,裁量基准: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提出陈述申辩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集体讨论情况	无
处罚内容	罚款31000元,上缴国库。
处罚决定日期	2022年 10月9日
行政处罚机关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